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7.7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77.78-555.56	0.84-1.68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87,305	69.97	236,442,861	71.65	233,665,083	7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12,695	30.03	93,557,139	28.35	96,334,917	29.19
总股本	330,0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46,36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2,846.56万元，流动资产577,589.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09%、3.75%、3.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49%，货币资金为66,004.5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状态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日，公司监事蒋晓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向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立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120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83,643	18.81
2	曹立斌	35,413,290	10.73
3	黄素龙	31,478,535	9.54
4	李强	21,641,400	6.56
5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20,657,835	6.26
6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067,548	6.08
7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74,021	5.96
8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6,197,373	4.91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8,303	3.7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6,197,373	4.91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8,303	3.7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127	0.69
5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2,280	0.62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62,280	0.6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339	0.6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494	0.5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3,064	0.5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079	0.44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0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421,700份，行权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2月13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72,629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7.0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55,700份，行权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2月7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69,746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35.6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期间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10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6,837,600	4,972,629	72.72
	小计	7,421,700	4,972,629	67.0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激励对象	755,700	269,746	35.69
合计		8,177,400	5,242,375	64.11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2人，截至2024年2月13日，共13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截至2024年2月7日，共1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72,62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69,74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2月13日）
A股（股）	2,784,228,350	0	2,784,228,350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1,931,519,954	0	1,931,519,954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3,301,054	0	3,703,301,054

上述股本变化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2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972,629股，共募集资金91,546,099.89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2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69,746股，共募集资金5,438,079.3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相较于2023年年末未发生变动，仍为3,703,301,054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并经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499020100100509664	33,377.02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499020100100509915	11,882.80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499020100100509800	17,368.10
合肥皖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341302000013002313772	58,901.48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三方储监管协议》中，公司（甲方一）和开户单位（甲方二）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铭、宋乐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指定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435,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435,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